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包含3名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投资构成明细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科华（西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科华”）为募投项目“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以下简称“化学发光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化学发光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意取消全资子公司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验系统”）的陕西分公司作为“化学发光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将实验系统陕西分公司作为“化学发光项目”实施主体期间实施该项目形成的资产对西安科华增资；同意公司、实验系统及其陕西分公司以借款/增资方式向西安科华提供“化学发光项目”募集资金，便于西安科华实施该项目；同意调整“化学发光项目”投资构成明细，调整后的投资构成明细在投资方向、总体投资规模上不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用途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次新增实施主体情况和实际需求具体办理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注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和终止等相关事项；同时，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同意将募投项目“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化学发光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5 年 1 月 31 日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投资构成明细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投资构成明细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